## 陵政办发[2024]30号

##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措施十二条(试行)》的通知

示范区管委会,相关乡镇人民政府,县直有关单位:

《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措施十二条(试行)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措施十二条(试行)

- 第一条 为规范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"专项资金")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绩效,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,结合示范区实际,制定本措施。
- 第二条 本措施所指专项资金是指经县政府批准,由县财政 预算安排,用于支持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(以下简称"示范 区")建设发展的资金。
- **第三条**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科学谋划、统筹兼顾、公 开透明、注重绩效等原则。
- **第四条**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和财务规章制度,并接受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- **第五条** 用于示范区 "2+3" 产业体系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。
- 第六条 用于落实"一本制"服务,为示范区内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方案、节能评价、洪水影响评价、取水许可5个评估类事项实施"一本制"全包办服务。
- 第七条 用于编制各类规划,包括总体规划、"十五五"规划、产业规划等。

**第八条** 用于宣传营销、品牌推广、方案策划、各类招商活动及承接省、市、县重大活动等。

第九条 其它事项由示范区管委会提出意见,报县政府同意。

**第十条** 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等支出,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措施由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试用期两年。

抄送: 县委办公室,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县政协办公室, 县法院, 县检察院, 新闻媒体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6日印发